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橋院雲政字第 1120000010 號

主旨：公告招領拾得物。

依據：民法第 803 條、第 804 條。

公告事項：

一、拾得人於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於本院檢察官休息室對面走道拾得新台幣若干元，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

二、拾得人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於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門口前拾得新台幣若干元，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

三、拾得人於 112 年 3 月 3 日於本院四樓民事第四法庭民眾旁聽席前拾得黑色小米行動電源一個，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

院長黃莉雲